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支付逾期未付代價之最新情況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所有爭議須經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聘請一家位於北京之律師事務所就追討逾期未付代價及應繳付利息之事宜向買方及擔保人展開仲裁訴訟。仲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

支付逾期未付債項之最新情況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後，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仍然在處理該民事起訴狀。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定出聆訊日期及仍未有裁決。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